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葉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0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判決）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未詢問專業技師，自行依常情判斷依施工圖施作 20 公分（正負 5 公分），而請求人亦遭被告以扣尾款脅迫，只能忍辱以低價妥協，加上被告誣指請求人只有做 10 幾公分卻未提出任何證據，受評鑑法官僅憑被告所說「發現做錯就馬上改掉」即認定請求人施作錯誤，不看請求人提供之施作照片，判決離譜又荒謬。受評鑑法官判決所述多為自由心證，被告又多為口述並無提供證據，受評鑑法官不詳查實為瀆職，放縱惡人任意污衊、誹謗請求人。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而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其所提出證據、未詢問專業技師，及以被告所述為判決基礎等，實乃爭執受評鑑法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惟受評鑑法官已在系爭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

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